

114 學年度九年級第 4 次學科測驗科目及時間表

科目 \ 時間	08 : 30	09 : 00	10 : 20	10 : 40			13 : 15	13 : 45	15 : 05
日期	09 : 00	10 : 10	10 : 40	12 : 00			13 : 45	14 : 55	15 : 55
04 月 21 日 (星期二)	自修	社會	自修	數學			自修	國文	寫作測驗
教師監考 交接時間		09 : 20		11 : 10				14 : 05	
科目 \ 時間	8 : 30	09 : 00	10 : 20	10 : 30	11:30	11:35	13 : 15	14 : 10	15 : 05
日期	9 : 00	10 : 10	10 : 30	11 : 30	11:35	12:00	14 : 00	14 : 55	15 : 50
04 月 22 日 (星期三)	自修	自然	自修	英語 閱讀	自修	英語 聽力	照常上課		
教師監考 交接時間		09 : 20		11 : 10	(不下課)				

說明：

- 1.範圍：第 1~6 冊。
- 2.考試時間：數學 80 分鐘，自、國及社每科 70 分鐘，英語 60 分鐘，英聽 25 分鐘，寫作測驗 50 分鐘。
- 3.每科考試時間未結束之前，不得交卡；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即停止作答，並繳交答案卡。
- 4.請同學務必帶 2B 鉛筆和橡皮擦，正確劃卡；作文及數學非選擇題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5.本次測驗時間參照會考制度，數學含非選擇題，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測驗分開、中間不下課。

教務處 115.04.09

